

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galaxyasset.com>）发布了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A 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、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和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B 份额（150079）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（简称“《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”）。2013 年 4 月 24 日为通利债 A 的第 2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通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3 年 4 月 24 日，通利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1939344 元，据此计算的通利债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1939344，折算后，通利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通利债 A 相应增加至 1.01939344 份。折算前，通利债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67,577,943.96 份，折算后，通利债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82,463,919.77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利债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投资者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通利债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通利债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利债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通利债 A 赎回总份额为 473,740,419.96 份。

通利债 B 的份额数为 761,100,833.29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2 年内，通利债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通利债 B 的份额余额（即 1,775,901,944.34 份，下同）。

对于通利债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通利债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通利债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通利债 B 的份额余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利债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通利债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通利债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/3 倍通利债 B 的份额余额，

则在经确认后的通利债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/3 倍通利债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3 年 4 月 24 日，通利债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272,450,347.29 元，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473,740,419.96 份。本次通利债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通利债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 7/3 倍通利债 B 的份额余额，因此，基金管理人 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通利债 A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通利债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1,342,274,680.39 份，其中，通利债 A 总份额为 581,173,847.10 份，通利债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761,100,833.29 份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通利债 A 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（含该日）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根据通利债 A 的本次开放日，即 2013 年 4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.00% 的 1.3 倍进行计算，故：

通利债 A 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 $=1.3 \times 3.00\% = 3.90\%$

通利债 A 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，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